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關於申請認可令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轉讓本公司股份申請認可令(「認可令」)；(ii)開曼群島法院授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其若干權力包括批准轉讓股份，儘管本公司面臨清盤程序；及(iii)高等法院授出確認令。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作出更新，於授出確認令及經進一步評估及獲得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亦就於香港進行清盤程序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屬明智，以確保概無轉讓股份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無效。本公司正在準備於香港申請認可令，並預期將很快提交予高等法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申請結果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